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宏微转债”提前赎回,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0	宏微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7/21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99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

● 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0日(即“宏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3日

● 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3日(即“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微转债”将自2026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5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9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37.063元/股),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微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宏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宏微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37.063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9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364÷365≈0.997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973=100.99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宏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0日(“宏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3日(“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24日起,本公司的“宏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宏微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99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97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宏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97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7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0日(“宏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3日(“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9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10日收盘价为123.08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9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宏微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苏州银行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苏州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	003480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84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85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543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8922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2581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804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06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3807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976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977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361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362

二、在苏州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	003480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84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85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543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8922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2581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804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06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3807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976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977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361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362

自2026年7月1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苏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苏州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苏州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苏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苏州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苏州银行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2-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622,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624%。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93,632,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64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吴志雄先生为降低股票质押率及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80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60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6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吴志雄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吴志雄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志雄先生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3,622,224股
持股比例	33.36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93,622,224股

注:吴志雄先生所持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IPO前取得的股份于2017年4月获得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于2018年初参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徐春梅女士系吴志雄先生的配偶
	徐春梅	10,398	0.0018%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吴志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410,8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93,622,22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362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股东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7月12日收到吴志雄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吴志雄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退 公告编号:2026-07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本公告披露日为第十二个交易日,剩余三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9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898

2、证券简称:赛隆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

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

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

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

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

理期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

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CMC Lollipop Holdings Limited等1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Leqee Group Limited100%股份及刘楷、蒋莉莉等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乐麦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8.26%股权,并向公司关联人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花都专精特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自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自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37)。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故公司无法在2026年6月17日前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发布股东会通知。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5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为:净利润为负值。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亿元到-15.0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亿元到-15.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其中,预计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界汽车”)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亿元到-10.50亿元。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亿元到-22.00亿元。其中,预计问界汽车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0亿元到-17.00亿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为37.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74亿元。

(二)每股收益:1.87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受存储芯片、工业金属、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随之增加;基于审慎性原则并进一步夯实整体资产质量,结合资产后续收益预期,对部分因技术迭代、车型换代导致适配性有限的存量资产调整账面价值。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核心子公司问界汽车业绩出现波动,由盈转亏,其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0亿元到-19.00亿元。因此,预计公司本期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当前,公司保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能够为业务发展、技术研发及战略投入提供坚实保障,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33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见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9号),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三款产品,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40亿元,同时,为保证申请注册发行各类债券产品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事项进行了授权。

2024年9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CP133号、中市协注[2024]MTN827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注册短期融资券金额20亿元和中期票据金额20亿元。详见2024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8号)。

2026年7月10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一期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西藏天路MTN001
债券代码	102682512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07-10	兑付日	2029-07-10
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发行利率	2.1%	付息频率	每年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面值	100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于2026年7月10日全额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关于惠升和润39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即将到期终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和润39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惠升和润39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805,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27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基金合同》将于2026年7月28日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1、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及《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9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T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含T+7日)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